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88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助措施。(108008842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108年公務人員通過英文檢定獎助措施」1份，請鼓勵貴屬公務人員參加英語能力檢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108/05/07



1080002483